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9,883,7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76,845 股之 73.01 %。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林意文

列席董事：詹新長董事、李俊民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陳世偉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戴蔭本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8,511,867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255,357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170,23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2,022 權，反對權數 16,385 權，棄權權數 5,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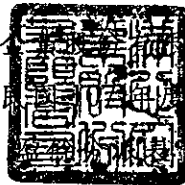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331,7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16,591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6,477,629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2,022 權，反對權數 16,385 權，棄權權數 5,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滿心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21,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55,9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065,862
本期稅後淨利	83,317,2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31,7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6,5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434,8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400 元	(76,477,629)
擬分派總額	(76,477,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57,198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0,852 權，反對權數 17,555 權，棄權權數 5,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七條	<p><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二)<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u></p>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略)。 (…………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略) 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略) 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略)</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0.852 權，反對權數 17,555 權，棄權權數 5,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0.852 權，反對權數 17,555 權，棄權權數 5,8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次董事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止。
4. 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5. 謹提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李俊良	輔仁大學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詹新長	東吳大學商數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俊民	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N/A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N/A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N/A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董事	N/A
獨立董事	黃寶成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陳世偉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班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所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洪貴參律師事務所律師 先進法律事務所律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戴蔭本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台北 101 金融大樓購物中心事業處總經理 太平洋 SOGO 百貨大陸區營運總經理 太平洋 SOGO 百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第十屆副理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李德嫻	Pittsbu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陳瑛	東吳大學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當選任職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俊良	61,407,064
董事	2	詹新長	44,231,510
董事	4	李俊民	41,349,465
董事	9980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59,931,655
董事	477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8,705,476
獨立董事	752	黃寶成	2,589,319
獨立董事	M12081XXXX	陳世偉	2,595,155
監察人	285	陳瑛	27,703,999
監察人	558	戴蔭本	27,721,429
監察人	5397	李德嫻	60,671,548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 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說明。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李俊良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李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外，其他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149,691 權，反對權數 24,006 權，棄權權數 9,23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